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بند	公开	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主 体		公开对象		大象 公开方		公开	层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综合	法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V		√	√
2	业务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
3		义件	意见》(国发〔2012〕 45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最低 生活 保障	办事 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退役军人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公示7 个工作日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电子屏) ■其他	√	√		√
6		审批 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县民政和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V	√	√	√
7		法规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3.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退役军人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特人教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6〕14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去 民 政 和 退 得 军 人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1.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6〕14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公示7 个工作日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其他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6〕14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县民政和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1		政策 法规 文件	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县民政和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 救助	办事 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 47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退役军人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
13		审批	1.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2. 救助金额 3. 救助事由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 47号〕 2.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担処宏人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
14	法	政策 法规 文件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 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5	受灾 人员 救助	救助标准	受灾人员救助标准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 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6		救助结果	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信 息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 理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17		政策 法规 文件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意见》(国办发〔2018〕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8	医疗救助	程序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10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19		救助结果	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	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 发[2018]22号)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人社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20		政策 法规 文件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1		救助标准	教育救助标准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2		救助结果	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信 息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教体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23		政策 法规 文件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城乡建 设和交通 运输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4	住房救助	程序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城乡建 设和交通 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25		救助 结果	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	发[2018]22号)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设和交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V	√	√	
26		政策 法规 文件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成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7	A	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 院令第649号)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28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县人社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	√	√				